

石行审辐环批〔2026〕18号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灵寿县睿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灵寿县
1GW/2GWh 灵活性共享储能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国网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灵寿县睿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灵寿县 1GW/2GWh 灵活性共享储能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石家庄源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的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灵寿县睿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灵寿县1GW/2GWh灵活性共享储能项目配套220kV升压站工程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塔上镇。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一座220kV升压站，建设1×300MVA主变，主变压器采用户外布置，电压等级220/35kV，220kV出线间隔1回。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地点、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拟建项目要确保升压站运行时周围环境中的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的控制限值要求，同时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升压站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在工程中采取降低噪声措施，升压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按规范使用事故油池，防止非正常情况下造成的环境污染；产生的废事故油等危险废物按照要求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四）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用地面积和对植被的破坏，及时恢复施工现场等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并做好场地平整和

植被恢复。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施工扰民。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要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10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